**东莞市普通高中美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

**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号），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2号）和《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粤教考［2019］1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人才培养和选拔规律，落实课程方案，培养学生美术学科核心素养，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主要目标，提升图像识读、美术表现、审美判断、创意实践和文化理解能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美术科目考试为合格性考试。目的是促进学生在美术课程日常学习中形成审美意识、审美经验、审美理想，不断提高学生的艺术素养。同时，引导中小学校加强和改进美育教学工作，深入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

（二）科学性原则。考试指标的确定，以美术科目的特点和不同教学模块的内容标准为依据，体现普通高中美术课程的性质，符合高中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艺术教育规律。考试方式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把考试融进教学的全过程，形成科学有效的考试评价制度。

（三）整体性原则。美术科目合格考试应从整体着眼，涵盖课程目标的各个层面和教学的各项内容，使考试起到激励和促进作用。

（四）公平公正原则。把促进公平公正作为合格考试的基本要求，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要完善标准，规范程序，加强监督，切实保障考试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三、考试性质

普通高中艺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为合格考试，是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及同等学力认定的重要依据。

四、考试依据与方式

1.考试依据。根据《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必修模块课程《美术鉴赏》和选择性必修模块课程的要求及本地实际，规范考试命题工作。

2.考试方式。普通高中美术学业水平考试由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构成。过程性评价包括学生的上课出勤情况、课堂综合表现、参与美育实践活动情况和作品呈现等。其中，作品呈现为学生的选择性必修模块所完成的代表性作品，是技能考核的主要依据。终结性评价为基本素养测试，主要考察学生的欣赏、想象、表现和审美等基本知识和理论水平，采用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

五、考试对象和时间

具有普通高中学籍的在校学生和申请普通高中同等学力的人员均应参加普通高中美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因病、残等确不能参加或按时参加相关考核的，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可申请缓考或免考，申请缓考或免考的考生须持三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残联颁发的残疾人证明，经学校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学生首次基本素养测试安排在第4学期末，补考安排在第5学期末。技能考核安排在模块修习结束后进行。申请同等学力人员只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基本素养测试。

六、考试组织实施

终结性评价部分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过程性评价部分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学校具体实施。学校根据办学实际自主制定本校评定实施方案，报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向学生、家长公开并组织实施。

过程性评价评定实施方案（见附件）中上课出勤情况占比不得低于30%，课堂综合表现成绩占比不得低于25%，参与美育实践活动情况占比不得低于15%，作品呈现成绩不得低于30%。

七、考试成绩呈现与使用

普通高中美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为：过程性评价成绩×60%+基本素养测试成绩×40%。考试总成绩呈现方式为“合格/不合格”，不合格比例不超过当次该科考生总数的2%。考试不合格的，基本素养测试可根据考试安排参加补考。考试成绩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中分项如实记录。

申请同等学力人员以基本素养测试成绩认定“合格/不合格”。不合格的，可根据考试安排参加补考。

八、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校要高度重视美术课程考试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美术学科合格考试是以评促教，以考促学，推动学校美育工作健康开展的重大举措。各高中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本校高中学生美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于2020年3月底前报送我局。

2.严格监督管理。学校应成立专门的考核小组，建立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工作分工，严禁弄虚作假。评定结果要对学生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评价结果以及包含技术作品图片或视频等的证明材料上传至省级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考核审查的美术作品等原始材料存档备查，存档时间不得少于学生高中毕业后3年。市教育局将建立抽查通报制度，不断完善监督，定期对各校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3.完善条件保障。各高中学校、完全中学要从实际出发，保证美术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教学所需的课室，配备必要的工具、材料、设备、软件、模型及安全用品等教育装备，配备专业报纸期刊、图书资料、数据库资源等，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4.做好教师培训。各校要积极组织参加美术教师专业提升研修活动，专题开展教师校本培训，提高教师美术教育专业能力。

本办法自2018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试点，2020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开始正式实施。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东莞市普通高中美术学科模块课程学习过程性评价表**

学校： 班级： 学生姓名： 模块：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上课出勤（30分） | 有参加美术课程，很好地完成课程任务, 没有缺课。 | 30 |  |  |
| 有参加美术课程，较好地完成课程任务，有时缺课，不超过3课时。 | 20 |  |  |
| 有时参加美术课程，完成课程任务情况不好，有时缺课，不超过6课时。 | 15 |  |  |
| 不参加美术课程，没有完成课程任务。 | 0 |  |  |
| 课堂综合表现（25分） | 积极、认真上好美术课程，积极主动配合老师组织完成各种艺术活动、能与他人合作。 | 25 |  |  |
| 较积极、认真参加美术课程，较积极主动配合老师。 | 20 |  |  |
| 态度不是很认真，比较马虎应付课程 。 | 15 |  |  |
| 态度不认真，不配合，不参与。 | 0 |  |  |
| 美育实践（15分） | 参与校美术社团，美术第二课堂、兴趣小组。 | 在模块学习期间，参加表中2项或2次以上的美育实践得15分，参加1项的得8分，没有参加的得0分。 |  |  |
| 参与校园文化艺术节美术方面的学习、展览等美术活动。 |  |  |
| 参加市级美术书法比赛、展览等美术活动1次以上。 |  |  |
| 参加省级以上的美术书法比赛、展览等美术活动1次以上参加市级美术书法比赛、展览等美术活动1次以上。 |  |  |
| 到校外美术馆、展览馆等参观展览或听美术书法讲座学习1次以上。 |  |  |
| 到校外参加美术公益社会实践活动1次以上。 |  |  |
| 作品呈现（30分） | 根据作品质量，由科任老师进行客观评价。 | 根据作品质量达成情况给于0—30分的评价。 |  |  |
| 合计得分 | 100　 |  |  |